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结束后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万一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万一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赵万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万一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赵万一先生不属于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万一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赵万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万一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